檔號：AFF 08-1-103
保存年限：7年

0973-7144

電子公文

教育部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台總（二）字第0930054089號
附件：如文（1541110.PD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來函更正其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工程企字第0九二00三一四六九0號函主旨內容如說明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工程企字第0930015411O號函辦理。

二、旨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本部於九十二年八月五日以台總（二）字第0九二0一一六八0六號函轉知，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不得不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如非屬營利法人或商業團體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能參與競標之採購，應於招標文件中載明該等機構免繳驗依法令免申請核發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俾增加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參與政府採購之機會。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學校
副本：總務司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23976950
聯絡人：黃惠玲
聯絡電話：02-23566008

擬辦：辦理採購，簽會會計室後，組簽奉核。

敬會會計室

會計室主任賴美齡

採購組

敬會人事室

人事室主任孫台平

內會

組長黃世勳

會計室組長江麗雪

會計室專員黃達

秘書兼代組長劉洪

專員紀美惠

技士陳文昭

專案計畫約聘僱人員許孟瑜

第一順位 代理人 黃惠玲

93年04月23日 14時16分38秒

1-1=[EB5471C1A2F4E7CE]

93.年.4.月26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0 3111 號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300154110號
附件：

主旨：茲更正本會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工程企字第〇九二〇〇三一四六九〇號函主旨內容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機關辦理採購，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不得不當限制競爭力者為限，如非屬營利法人或商業團體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能參與競標之採購，應於招標文件中載明該等機構免繳驗依法令免申請核發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俾增加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參與政府採購之機會。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本會企劃處（請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網站）、秘書處（請刊登本會公報附錄）
副本：本會各處室會組

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九樓
傳　　真：（〇二）八七八九七八〇〇
聯 絡 人：張小姐
聯絡電話：（〇二）八七八九七七六二五

裝 訂 線

93年04月20日 12時06分53秒
t-1=[18C37D38532CD59F]